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盧怡如

上列原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4號）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及如附表編號8至13所示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狀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盧怡如起訴請求附表所示之人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，惟就附表編號5至7部分，住所或居所尚有未明，就附表編號8至13部分，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均待查，而遍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4號案件卷宗，並無該等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未合法，爰依法命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倘未遵期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巧筠

附表：

編號	起訴狀記載 被告姓名	真實姓名	住居所
1	周原慶	周原慶	(詳卷)
2	甲○○ (老闆)	林韋都	(詳卷)
3	綽號「阿俊」	鄭昱韋	(詳卷)
4	綽號「阿倩」 (三姊)	蔡依倩	(詳卷)
5	陳義勝	陳義勝	待查
6	周仁傑	周仁傑	待查
7	綽號「阿瑞」	曹哲睿	待查
8	綽號「黑仔」	待查	待查
9	綽號「楊芊芊」	待查	待查
10	綽號「阿正」	待查	待查
11	綽號「阿豪」	待查	待查
12	綽號「阿成」	待查	待查
13	綽號「阿龍」	待查	待查